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15 萬元以上請購案申請單位說明單

採購案號：1153212730

項 目	說 明	備 考
採購名稱		
交貨地點		
需求		
交貨（工）期	自決標日起___ ☐ 日曆天 ☐ 工作天	
保固期限	自驗收合格之日起， ☐ 保固一年 ☐ 保固___年 ☐ 其他_____ (應在 3 年以上，若低於 3 年，請說明原因於備考欄)	
廠商資格 (請勾選)	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(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(可複選)) ☐ 具公司登記 ☐ 具商業登記 營業項目列有：_____業務者。 ☐ 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庇護工場 ☐ 為原住民廠商 2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。 3. ☐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。 4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(若有請敘明於後若無則填無): 5. 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:(可複選) ☐ 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☐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之證明 ☐ 廠商或其受雇人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☐ 廠商具有維修、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☐ 廠商信用之證明 ☐ 其他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：_____	
後續擴充	☐ 不需要 ☐ 需要,務必說明 1.擴充期間 2.數量 3.金額	
現場勘查	☐ 不需要 ☐ 需要，聯絡人：_____電 話：_____	
押 標 金	_____%	
履約保證金	_____%	
保固保證金	_____%	

請購單位承辦人：_____

請購單位主管：_____

本案規格由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設計規劃，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製定(※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

※此表單適用於壹拾伍萬元（含）以上之請購案。